

##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比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关于比如县住建局物业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比如县住建局物业服务采购 标的名称),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西藏彭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.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标的名称),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3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西藏彭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6年7月14日